

文创宣传品制作合同

甲方：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乌审旗新意广告牌匾制作室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现就乙方承揽乌兰陶勒盖镇文创宣传品制作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。

一、项目内容：

1、乌兰陶勒盖镇文创宣传品制作等。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

1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依照双方的约定。

2、要求制作安全、牢固、美观。

三、造价及支付方式

1、广告费（即合同总价款）：共计人民币大写：共计伍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整（¥55340.00）

2、支付方式：以上广告制作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出具发票。

四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A、甲方：

1、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，以使乙方的施工更符合甲方要求。

2、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广告牌的制作、运输费用。

B、乙方：

1、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加工完毕。

2、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进行制作、安装。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纸方案不符，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

1、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。如未达到相关规定，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。

2、甲方要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不得拖欠。

3、在本广告的制作、设置过程中，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的劳动操作规范进行生产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安全事故，由乙方全部负责，均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其他：

1、本合同一经签字即生效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甲方签字：格根诺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4日

乙方：乌审旗新意广告牌匾制作室（盖章）

乙方签字：陈清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4日

